

通 知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

聯絡人:謝明潔、買勁瑋

連絡電話:2717111

- 一、本校各用人單位之機關及個人負擔勞保費、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等費用，均於請領款項時併同代扣金額收繳，106 年 1-2 月如未繳交相關費用之單位，請儘速將應繳納之金額送出造冊或請至事務組領取相關繳費明細至出納組繳費。
- 二、另，有關本校各用人單位之機關及個人負擔勞保費、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相關之費用，為方便同仁，可至總務處事務組網頁→勞健保專區→勞健保代收(代扣)試算檔，進行試算，歡迎各單位同仁使用。

此致

本校各單位

總務處



敬上